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12條之1修正草案說明

臺灣金控條例第12條之1修正背景

- ◆ 臺灣金控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5年1月6日，新增第12條之1理由：
 - 為期政府能以原臺灣銀行無償贈與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轉增資臺灣銀行，充實其資本適足率。
- ◆ 本次再度修法理由：
 - 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股款，並無實質財政支出，為允當表達預算規模，爰修正臺灣金控條例第12條之1。

臺灣金控條例第12條之1修正重點

- ◆ 增訂第4項，明定第12條之1作價增資作業，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 ◆ 不受預算法第25條、第26條、第86條第1項限制；
 - ◆ 不受國有財產法第7條、第66條限制。

臺灣金控條例第12條之1修正預期效益

- ◆ 財政部將得以加速辦理以國有不動產轉增資臺灣銀行；
- ◆ 臺灣銀行獲增資後，可強化自有資本，擴展業務規模，進而蓄積承擔政策任務能量，有助其持續配合推動各項政府重要政策。